

2024年11月

总第
一四四期

11

techon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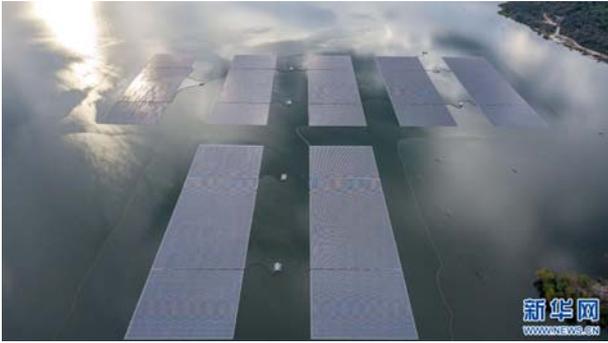
声
闻

导读

- ◇ 清洁能源成为中国—东盟合作重点领域
- ◇ 货运代理人擅自扣留货物可构成胁迫（一）
- ◇ 案例精选 海上保险中保险人保险责任范围的确定（三）

为客户创造价值

清洁能源成为中国—东盟合作重点领域



新加坡裕廊岛储能项目,采用中国最新的数智化储能产品建成,具有单机容量大、功率密度高、集成度高等多重优势;泰国诗琳通大坝综合浮体光伏项目,投运后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4.7 万吨;越南嘉莱 300 兆瓦风电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发电量达 9 亿千瓦时.....

近年来,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续深化与东盟在绿色能源领域的合作,在东盟参建的新能源项目不断增加。近三年,中国能建在东盟国家新签合同 338 亿美元,年增速达 17%。

中国能建董事长宋海良说,东盟是公司国际业务发展的重要战略市场,接下来将持续深耕东盟,推动清洁能源、交通、水利等项目落地见效,为东盟国家绿色低碳发展贡献力量。

作为本届中国—东盟博览会首席战略合作伙伴,中国能建与老挝、马来西亚签订 3 个国际项目,总金额 79 亿元人民币,涉及光伏、绿氢、生物质发电等产业。

近年来,在东盟清洁能源项目建设中,不断涌现出中国企业的身影,区域能源领域合作亮点纷呈。

在柬埔寨西南部戈公省,由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额勒赛下游水电站大坝上,“开发水电 福泽百姓”

几个中柬文大字格外醒目。

这是中国华电在海外以“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投资开发的第一个水电站,装机 33.8 万千瓦,投产后多次在柬埔寨大型体育赛事、柬新年等活动的能源保供中发挥重要作用。

“额勒赛下游水电站投产后,极大缓解柬埔寨电力供应紧张局面。”中国华电额勒赛下游水电项目(柬埔寨)有限公司负责人朱新元说,10 年来,该水电站累计输出绿色电能 110 亿千瓦时。

目前,中国华电累计在东盟拥有在运在建项目 9 个,装机容量 466.26 万千瓦。

中国华电董事长江毅说,近年来,公司把基础设施“硬联通”作为重要方向,以高标准、可持续、惠民生为目标,先后落地越南涵剑光伏、得乐风电等一批重点项目,为东盟经济社会发展助力。

今年 9 月 21 日,中国华电东盟总部在广西南宁揭牌,将发挥面向东盟的平台作用,持续深化与东盟国家在能源领域全方位合作,为中国—东盟清洁能源合作中心提供支撑。

氢能是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部分东盟国家已从政策方面确定发展氢能的基调。随着东盟氢能产业发展和市场机会显现,中国氢能企业在东盟国家布局的步伐正在加快。

今年 1 月,明阳氢能与泰国 IBCLNG 签署合作协议,联手打造泰国首个商业绿氢项目;4 月,苏氢制氢参与的越南氢冶金—26 万吨/年精密不锈钢项目,完成制氢设备安装和一次开车调试成功.....中国企业的加入,不仅加速当地氢能产业的发展,也加深了中国—东盟在清洁能源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惠 人 达 己

T: +86 532 86100099

诚 至 诺 行

F: +86 532 86100089

9月4日，中国—东盟氢能产业基地在广西百色揭牌，20余家企业正式签约入园，该基地为企业产品进入东盟国家提供了更快捷、更便利的通道。

深化清洁能源领域合作，已成为中国与东盟各国的共识。过去数年，中国—东盟能源转型合作范围和深度不断扩大。2000年至2020年，中国对东盟国家可再生能源项目公共投资总量，占同期东盟收到的外国公共投资的60%。

东盟秘书长高金洪此前在2023中国—东盟清洁能源合作周上表示，预计到2050年，东盟地区能源需求将增加3至4倍，东盟与中国合作的重点包括海上风能、水电、电力互联互通和绿色交通等方面。

货运代理人擅自扣留货物可构成胁迫（一）



提要

在案外费用不属于委托人到期债务的情况下，货运代理人擅自扣留货物不予放行并要求支付该费用，可构成胁迫。受胁迫方有权要求撤销相关民事法律行为并返还财产、赔偿损失。

案情

原告：常州如捷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威万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惠人达己

T: +86 532 86100099

2020年12月，案外人常州拓斯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斯迈公司）向原告订购了一批口罩，随后拓斯迈公司委托被告代为订舱将该批口罩出运至美国纽约（以下简称纽约业务）。12月8日，拓斯迈公司向被告发送原告的中英文抬头和营业执照信息，出口纽约的货运代理业务（以下简称纽约业务）涉及的预配舱单、托书和提单上的发货人均记载为原告。发送原告中英文抬头和营业执照信息系基于口罩出口要提供生产厂家信息的特殊要求，并为了操作便利将发货人记载为原告，原告对此不知情。

2021年2月5日，被告万博君向拓斯迈公司发送抬头为“TO：常州如捷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的纽约业务费用明细单，后经双方确认修改抬头为“TO：常州拓斯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据此开具了以拓斯迈公司为付款人的发票，随后拓斯迈公司向被告支付了纽约业务费用。

2021年6月，原告通过案外人常州泽弘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弘公司）委托被告代为订舱出运一个集装箱口罩至孟加拉国（以下简称孟加拉业务）。6月11日，被告向泽弘公司发送纽约业务超期用箱费账单，并表示“现在费用已经开到国内了，如捷没有支付发不了货”“明天也是晚上11点开港”“现在那个账单不付是不可能进港的”。为保证孟加拉业务货物的顺利出运，泽弘公司代原告向被告支付了纽约业务超期用箱费人民币42,240元。

原告诉称，受被告扣留货物的胁迫手段影响，其为保证能按期向孟加拉客户交货，向被告支付纽约业务项下超期用箱费，因此请求：1.撤销原告向被告承担超期用箱费的民事法律行为；2.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人民币42,240元及相应利息。

被告辩称，原告委托被告办理纽约业务，由于收货人没有如期还箱导致产生超期用箱费，向原告索要该费用时系在诚至诺行

F: +86 532 86100089

行使对孟加拉业务下货物的留置权。原告作为该票业务的托运人应支付超期用箱费。

裁 判

上海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之间就孟加拉业务成立海上货运代理合同关系无异议,本案系与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相关的撤销权纠纷。本案主要争议焦点为:

- 1.原告是否为纽约业务的委托人;
- 2.原告是否应承担纽约业务产生的超期用箱费;
- 3.被告扣留原告孟加拉业务下货物的行为是否构成胁迫。

关于原告是否为纽约业务的委托人。虽然纽约业务中的预配舱单、托书和提单上记载托运人为原告,但该项记载均是根据被告单方指示和要求出具,根据查明的事实,无有效证据证明上述行为得到了原告的授权或认可,相关货运代理费用被告也是向拓斯迈公司收取并由后者支付。原告亦明确否认该票业务系其委托被告,其对于纽约业务将其记载为提单托运人一事在涉案纠纷发生前完全不知情。因此,不能认定原告为纽约业务的委托人。

关于原告是否应承担纽约业务产生的超期用箱费。由于不能认定原告为纽约业务的委托人,由此产生的目的港超期用箱费也不应由原告承担。退一步而言,即使原告系纽约业务的委托人(托运人),该超期用箱费也是发生在目的港因收货人提货后迟延还箱而产生,一般情况下在目的港收货人提取货物后相关运输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应一并转移给收货人,该费用应由收货人承担而非托运人。故被告关于原告应承担纽约业务产生的超期用箱费的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采纳。

关于被告扣留原告孟加拉业务下货物的行为是否构成胁迫。由上,就纽约业务产生的超期用箱费,被告对原告无到期债权,对原告孟加拉业务下货物无留置权。孟加拉业务下货物系出口贸易货物,被告扣留原告孟加拉业务下货物,并以不付款就不发货相要挟,构成胁迫。原告为及时发货不得不向被告支付本不应由其承担的超期用箱费的行为,系受胁迫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原告有权在法定期间内请求予以撤销并要求返还相应财产。

综上,上海海事法院判决撤销原告向被告支付超期用箱费人民币42,240元的付款行为。

一审判决作出后,被告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双方达成调解。。

---- 未完待续 ----

案例精选 海上保险中保险人保险责任范围的确定(三)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

一、案涉受损木薯干被成功拍卖之日应视为木薯干到达用于分派或分配地之日,案涉保险责任期间应终止。

根据案涉保险合同“仓至仓”条款，保险责任期间终止于四种情形：

一是到达收货人最终仓库；

二是到达保单指定的目的地仓储地；

三是到达被保险人用来分配或分销或存储的其他地方，正常的运输过程除外；

四是保险应限于投保货物自目的港海轮上卸下（入库之前）的 60 天之内。

以上情形，以先发生的日期为准。根据现有证据，案涉保险责任期间终止于木薯干拍卖成功之日，即 2021 年 6 月 18 日，理由如下：

首先，案涉货物并未到达收货人最终仓库或者保单指定的目的地仓储地。因船舶搁浅导致货物水湿，案涉木薯干卸船后便被堆放在新海湾码头堆场，木薯干自然属性特殊，对存储环境的水分与温度均有一定要求，码头堆场不具备防水防潮条件，正常情况下不应作为存放木薯干场所，货主于此卸货仅是将码头堆场作为临时存放场所，以等待保险理赔。

其次，码头堆场于拍卖成功之日已成为再次分派、销售的仓储地。原告选择以拍卖方式处置受损货物，拍卖系对货物进行销售、再分配的过程。拍卖成功后，货物由中拍买家购得，买方理应从码头提取货物，虽买方最终拒绝提货，但货物已处于用以分配或分派的状态。

拍卖提货地为码头，买家亦多次在码头对货物进行取样检测，原告当庭陈述曾安排己方工作人员在码头看管货物，可见，自拍卖之后，原告已实质上将码头堆场由临时堆放地变更为仓储地，故案涉受损木薯干被成功拍卖之日应视为木薯干到达用于分派或分配地之日，案涉保险责任期间应终止。被告抗辩受损木薯干在码头堆场存储期间，案涉区域存在暴雨等天气，因新事故造成的货物损失不在保险人的承保范围。原告认为案涉主张损失系基于船舶搁浅导致。

法院认为，原告就木薯干事故仅报案一次，即因承运船舶搁浅受损，该事故导致的损失属承保范围，事故发生保险责任期间，被告应对此事故导致的货物损失向原告承担保险金赔付责任。

---- 未完待续 ----

达诺箴言：

物无非彼，物无非是；自彼则不见，自知则知之。——《庄子·齐物论》

免责声明：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风险。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